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310007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四位，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536,880,328，佔本公司總股本的81.4%。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耿小平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 一、會議以3,536,872,328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0分；
- 二、會議以3,536,880,328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三、會議以3,536,880,328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零票反對，表決通過續聘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核數師)的王謙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沒有人士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中放棄表決權。

有關中期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0分。於2007年10月5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中期股息。

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因此，本次派發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633元。每股港幣7.267分的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11月21日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章靖忠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200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耿小平先生、方雲梯先生、章靖忠先生和姜文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魯芸女士、張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